

## 附錄 A -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列表

(以下的建築工程描述轉載自《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3部第3分部。內容如有不符以規例所列為準。  
第3.2, 3.4, 3.5, 3.13, 3.16, 3.17, 3.20, 3.26, 3.30, 3.33, 3.47, 3.49, 3.51 及 3.54 至 3.66 項提及的附表2第2部第5, 6, 8, 10 至 15, 17 至 20, 22, 23, 28 及 30 項, 請參照《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2第2部有關指定豁免工程的引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3.1	<p>拆除整道位於建築物最低樓層的, 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b>室內樓梯</b>, 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樓梯的高度不多於 1.5 米; 及</li> <li>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 及</li> <li>(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li> </ul> </li> </ul>
3.2	<p>拆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用於<b>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支承構築物)</b>, 或該等裝置的<b>金屬箱(金屬箱)</b>, 但前提是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位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地面上;</li> <li>(B) 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或</li> <li>(C) 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li> </ul> </li> <li>(ii) 如屬用於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承構築物—該構築物的高度, 不超過 2.5 米;</li> <li>(iii) 如屬用於支承任何其他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該構築物的高度, 不超過 2 米; 及</li> <li>(iv)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2 項所描述者; 或</li> </ul> </li> <li>b) 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但前提是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管道或支架位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地面上; 或</li> <li>(B) 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li> </ul> </li> <li>(ii) 該管道或支架的高度, 不超過 2 米; 及</li> <li>(iii)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2 項所描述者。</li> </ul> </li> </ul>
3.3	<p>按照原來設計, 修葺或更換<b>防護欄障</b>(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 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及</li> <li>b) 該防護欄障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之間的高度差距不多於 2 米。</li> </ul>
3.4	<p>除地面上的<b>實心圍牆</b>, 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圍牆的高度, 不超過 3 米; 及</li> <li>b)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5 項所描述者。</li> </ul>
3.5	<p>拆除地面上的<b>室外圍欄或金屬欄杆</b>(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b>圍欄</b>), 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 不超過 5 米;</li> <li>b)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 不超過 2.5 米; 及</li> <li>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6 項所描述者。</li> </ul>
3.6	<p>建造、改動、修葺或更換<b>窗或玻璃外牆</b>, 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ab)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不超過 100 米;</li> <li>b)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 3.5 米, 但不多於 100 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工程只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輔助框; 及</li> <li>(ii) 上述輔助框的長度不多於 1.2 米;</li> </ul> </li> <li>c)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5 米)該窗或玻璃外牆並無跨度多於 6 米的結構構件; 及</li> <li>d)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 及</li> <li>(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li> </ul> </li> </ul>
3.7	<p>拆除<b>窗或玻璃外牆</b>, 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及</li> <li>b)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5 米。</li> </ul>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3.8	<p>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電訊服務的<b>無線電通訊站</b>，而該通訊站是採用圍板或機組櫃(連其支承構築物)的形式，但前提是一</p> <p>a) 該工程不涉及以混凝土建造的結構構件；</p> <p>b) 該通訊站的長度不多於 4.5 米；</p> <p>c) 該通訊站的闊度不多於 4.5 米；及</p> <p>d) 該通訊站的高度不多於 2 米。</p>
3.11	<p>豎設、改動或拆除建築物<b>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b>，但前提是一</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 1.1 米；及</p> <p>d) 該工程不屬第 3.45 或 3.46 項所描述者。</p>
3.12	<p>修葺建築物<b>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b>，但前提是一</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p> <p>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 3.5 米。</p>
3.13	<p>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b>金屬閘</b>，或改動、修葺或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b>金屬閘</b>，但前提是一</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不多於 200 公斤；</p> <p>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及</p> <p>e)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8 項所描述者。</p>
3.16	<p>豎設、改動或拆除<b>伸出式招牌</b>(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但前提是一</p> <p>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p> <p>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p> <p>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着的外牆多於 1 米；</p> <p>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300 毫米；</p> <p>g)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及</p> <p>h)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30 項所描述者。</p>
3.17	<p>豎設、改動或拆除<b>靠牆招牌</b>(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但前提是一</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p> <p>d)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及</p> <p>e)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0 或、11 或 30 項所描述者。</p>
3.18	<p>拆除—</p> <p>a) <b>伸出式招牌</b>，但前提是一</p> <p>(i)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超過 2 平方米；</p> <p>(ii)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自它所附着的外牆伸出超過 2 米；及</p> <p>(iii)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超過 6 米；或</p> <p>b) 固定於地面上的圍牆的招牌。</p>
3.19	<p>拆除位於<b>建築物屋頂的招牌</b>，但前提是一</p> <p>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及</p> <p>b) 該招牌的高度不多於 2 米。</p>
3.20	<p>拆除<b>靠牆招牌</b>，但前提是一</p> <p>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p> <p>b)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6 米；及</p> <p>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1 項所描述者。</p>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3.21	<p>拆除位於<b>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b>，或拆除懸掛於<b>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b>，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如該招牌是位於露台或簷篷上的)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li> <li>b) (如該招牌是懸掛於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 平方米；及</li> <li>c) 該招牌的高度不多於 1 米。</li> </ul>
3.22	<p>拆除固定於<b>地面上的戶外招牌</b>(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及</li> <li>b)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 3 米。</li> </ul>
3.23	<p>豎設、修葺、改動或拆除<b>地底以上的排水渠</b>，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b) 該工程不涉及主要管道，但更換原有連接組件則除外；</li> <li>c) 該工程不涉及埋置管道，但穿過牆壁或平板者則除外；及</li> <li>d) 該工程並不涉及內支管或衛生設備的修葺或更換。</li> </ul>
3.24	<p>拆除違例豎設的<b>地底以上的排水渠</b>。</p>
3.25	<p>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b>簷篷</b>，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b) 如屬豎設或改動工程—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500 毫米；</li> <li>ba) 如屬拆除工程—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li> <li>c)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li> <li>d) 該簷篷的最高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如該簷篷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li> <li>(ii) 在其他情況下一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li> </ul> </li> </ul>
3.26	<p>拆除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圍牆伸出的<b>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架或架</b>(不包括晾衣架)，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li> <li>b)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li> <li>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3 或 14 項所描述者。</li> </ul>
3.27	<p>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b>承托支架</b>，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a) 該支架用於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li>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b)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600 毫米；</li> <li>c) 該支架的最高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如該支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li> <li>(ii) 在其他情況下一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及</li> </ul> </li> <li>d) 該支架經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超過 100 公斤的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視情況所需而定)。</li> </ul>
3.29	<p>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b>晾衣架</b>，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b) 該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及</li> <li>c) 該架的最高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如該架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li> <li>(ii) 在其他情況下一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li> </ul> </li> </ul>
3.30	<p>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b>晾衣架</b>，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5 項所描述者。</p>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3.31	豎設、修葺或拆除 <b>室外覆蓋層</b> ，但前提是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覆蓋層的任何部分與毗鄰地面或毗鄰屋頂(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距離，均不超過 6 米；及</li> <li>b) 如屬並非固定於建築物外牆的室外覆蓋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覆蓋層是金屬覆蓋層；</li> <li>(ii) 該覆蓋層並非固定於任何懸臂式平板；及</li> <li>(iii) 若該覆蓋層在某屋頂上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從該屋頂的邊沿起計，該覆蓋層後移距離，超過 600 毫米；及</li> <li>(B) 該屋頂高於地面不超過 20 米。</li> </ul> </li> </ul> </li> </ul>
3.32	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 <b>違例單層構築物</b> ，但前提是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li> <li>b)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2.5 米；</li> <li>c) 該構築物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多於 1.2 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li> <li>d) 該構築物並無跨度多於 4.5 米的結構構件；及</li> <li>e) 該構築物的有蓋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li> </ul>
3.33	拆除位於 <b>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b> ，但前提是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li> <li>c) 該閘每扇的重量均不多於 200 公斤；</li> <li>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及</li> <li>e)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8 項所描述者。</li> </ul>
3.34	鞏固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用於 <b>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管道的違例構築物</b> ，但前提是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
3.35	鞏固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用於 <b>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管道的違例金屬支架</b> ，但前提是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b)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600 毫米；</li> <li>c) 該支架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的；及</li> <li>d) (如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該支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li> </ul>
3.36	鞏固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 <b>違例晾衣架</b> ，但前提是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b) 該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及</li> <li>c) (如該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該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li> </ul>
3.37	鞏固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 <b>違例簷篷</b> ，但前提是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b) 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li> <li>c)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li> <li>d) (如該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該簷篷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li> </ul>
3.38	改動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 <b>違例簷篷</b> ，但前提是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b)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li> <li>c) 在緊接該改動前，該簷篷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但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750 毫米；</li> <li>d) 在緊接該改動後，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 500 毫米；及</li> <li>e) 如該簷篷的最高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若該簷篷在某屋頂上方—與該屋頂的距離不超過 3 米；或</li> <li>(ii) 在其他情況—與地面的距離不超過 3 米，</li> </ul>               該簷篷並無伸出至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上方。             </li> </ul>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3.39	<p>於住用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li> <li>c) 該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li> <li>d) 該牆的高度不超過 3 米；</li> <li>e) 該牆的厚度不超過 75 毫米；</li> <li>f) 支撐該牆的樓板的厚度不小於 125 毫米；</li> <li>g) 支撐該牆的樓板的樓面地台的厚度不超過 25 毫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及</li> <li>h)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超過 0.1 米但不超過 0.3 米。</li> </ul>
3.40	<p>於非住用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li> <li>c) 該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li> <li>d) 該牆的高度不超過 3.5 米；</li> <li>e) 該牆的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li> <li>f) 支撐該牆的樓板的樓面地台的厚度不超過 25 毫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及</li> <li>g)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超過 0.2 米但不超過 0.4 米。</li> </ul>
3.41	<p>鋪設實心地台，以加厚住用樓宇單位的樓板，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b) 如有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豎設於樓宇單位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少於 0.1 米；及</li> <li>(ii) 第 3.39(a)、(b)、(c)、(d)、(e)及(f)項的條件獲符合；</li> </ul> </li> <li>c) 該樓板的厚度不小於 125 毫米；</li> <li>d) 該地台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1 200 千克；及</li> <li>e) 該地台的厚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如該地台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1.5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150 毫米；或</li> <li>(B) 在其他情況下—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75 毫米；及</li> </ul> </li> <li>(ii) 如該地台的密度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1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100 毫米；或</li> <li>(B) 在其他情況下—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45 毫米。</li> </ul> </li> </ul> </li> </ul>
3.42	<p>鋪設實心地台，以加厚非住用樓宇單位的樓板，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b) 如有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豎設於樓宇單位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少於 0.2 米；及</li> <li>(ii) 第 3.40(a)、(b)、(c)、(d)及(e)項的條件獲符合；</li> </ul> </li> <li>c) 該地台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1 200 千克；及</li> <li>d) 該地台的厚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如該地台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2.5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200 毫米；或</li> <li>(B) 在其他情況下—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125 毫米；及</li> </ul> </li> <li>(ii) 如該地台的密度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2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2 米—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150 毫米；或</li> <li>(B) 在其他情況下—由結構樓面水平量度，超過 25 毫米但不超過 75 毫米。</li> </ul> </li> </ul> </li> </ul>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3.43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圍牆伸出的可收合遮篷。
3.44	修葺位於建築物屋頂上或地面花園的花棚，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花棚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及 d) 該花棚所覆蓋的面積，不超過 20 平方米。
3.45	在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開鑿洞口，但前提是一 a) 在該洞口的範圍內，相距最遠的 2 點的距離，不超過 150 毫米； b) 如屬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洞口的牆壁(不論是在該開鑿工程之前或之後)一每個洞口之間的距離，均不少於 150 毫米；及 c) 在該開鑿工程完成時，該外牆上任何一個 1 平方米的範圍內，洞口的總數不超過 3 個。
3.46	把開有洞口的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復原，但前提是：在該洞口的範圍內，相距最遠的 2 點的距離，不超過 150 毫米。
3.47	於地面或建築物屋頂豎設室外金屬通風管道(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支架)，或改動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上的管道或支架，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屋頂(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距離，不超過 1.5 米；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2 項所描述者。
3.48	豎設或改動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但前提是：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以及一 a) 該管道或支架自建築物外牆伸出，而一 (i) 該管道或支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外牆伸出超過 600 毫米；及 (ii)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一 (A) 如該管道或支架在某屋頂上方一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 (B) 在其他情況下一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 b) 該管道或支架位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而一 (i) 該管道(或與該支架相關的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600 毫米； (ii)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一 (A) 如該管道或支架在某屋頂上方一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 (B) 在其他情況下一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及 (iii)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該露台、外廊或簷篷的距離，不超過 1.5 米；或 c) 該管道或支架懸掛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而一 (i) 該管道(或與該支架相關的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不超過 600 毫米；及 (ii) 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一 (A) 如該管道或支架在某屋頂上方一與該屋頂的距離超過 3 米；或 (B) 在其他情況下一與地面的距離超過 3 米。
3.49	拆除通風管道(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支架)，但前提是一 a) 該管道或支架一 (i) 自建築物外牆伸出； (ii) 自地面上的圍牆伸出； (iii) 位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 (iv) 懸掛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 b) 如屬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地面上的圍牆伸出的管道或支架一該管道或支架並無任何部分自該牆伸出超過 750 毫米； c) 如屬位於建築物的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管道或支架一該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該露台、外廊或簷篷的距離，不超過 2 米；及 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3 項所描述者。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3.50	<p>於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及非開放屋頂)(<b>豎設位置</b>)，豎設用於<b>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支承構築物)或該等裝置的金屬箱(金屬箱)</b>，或改動在豎設位置的<b>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b>，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li> <li>b) 如屬<b>支承構築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支承符合以下說明的屋宇裝備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重量不超過 200 公斤；及</li> <li>(B) 平均重量(如該構築物位於地面上)不超過地面面積每平方米 100 公斤或(如該構築物位於屋頂上)不超過平板面積每平方米 100 公斤；及</li> </ul> </li> <li>(ii) 該構築物的高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如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b>支承天線或收發器</b>—不超過 2.5 米；或</li> <li>(B) 如該構築物經設計用作<b>支承其他屋宇裝備裝置</b>—不超過 1.5 米；及</li> </ul> </li> </ul> </li> <li>c) 如屬<b>金屬箱</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金屬箱的重量，不超過該屋宇裝備裝置的重量的 10%；及</li> <li>(ii) 該裝置在所有方向，均與該金屬箱的內面相距不超過 200 毫米。</li> </ul> </li> </ul>
3.51	修葺或拆除 <b>室外豎梯</b> ，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8 項所描述者。
3.52	<p>修葺或拆除建築物<b>屋頂上的花槽</b>，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li> <li>c) 該花槽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li> </ul>
3.53	<p>修葺任何以下項目，但前提是：工程不涉及挖掘深度超過 300 毫米的挖掘工作，或更換或拆除砌石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b>砌石擋土牆</b>內的勾縫；</li> <li>b) 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的<b>堅硬護層</b>；</li> <li>c) 與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連接的<b>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b>；及</li> <li>d) 與擋土牆連接的<b>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b>。</li> </ul>
3.54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b>支柱</b>，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b>支柱</b>，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li> <li>c)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li> <li>d)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但不包括底座)的重量，不超過 100 公斤；</li> <li>e) 如該屋頂有多於一條支柱—每條支柱之間的距離，最少有 2.5 米；</li> <li>f) 支撐該支柱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及</li> <li>g)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9 項所描述者。</li> </ul>
3.55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b>實心圍牆</b>，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b>實心圍牆</b>，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li> <li>c) 該屋頂的加建牆壁總長度，以該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不超過 0.3 米；</li> <li>d) 支撐該圍牆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li> <li>e)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li> <li>f) 該圍牆的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li> <li>g) 該圍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及</li> <li>h)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0 項所描述者。</li> </ul>
3.56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b>圍欄或金屬欄杆</b>(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b>圍欄</b>)，或改動建築物屋頂上的<b>圍欄</b>，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li> <li>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li> <li>c)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li> <li>d) 支撐該圍欄的屋頂樓板的厚度，不少於 150 毫米；</li> <li>e) 該圍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li> <li>f)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300 毫米；</li> <li>(ii) 該圍牆的厚度，不超過 100 毫米；</li> <li>(iii) 該圍牆的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 650 千克；及</li> <li>(iv) 該屋頂的加建牆壁總長度，以該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不超過 0.3 米；及</li> </ul> </li> <li>g)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項所描述者。</li> </ul>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3.57	修葺地面上的 <b>實心圍牆</b> ，但前提是一— a)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3 米；及 b)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5 項所描述者。
3.58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 <b>網欄或金屬欄杆</b> (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b>圍欄</b> )，但前提是一— a)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 b)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c)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 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6 項所描述者。
3.59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 <b>支柱</b> ，但前提是一— a)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及 b)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7 項所描述者。
3.60	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 <b>支柱</b> ，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9 項所描述者。
3.61	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 <b>實心圍牆</b> ，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0 項所描述者。
3.62	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 <b>網欄或金屬欄杆</b> (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b>圍欄</b> )，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c) 該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d)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及 e)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項所描述者。
3.63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 <b>支柱</b> ，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9 項所描述者。
3.64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 <b>實心圍牆</b> ，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圍牆的高度，不超過 1.5 米；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20 項所描述者。
3.65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 <b>網欄或金屬欄杆</b> (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b>圍欄</b> )，但前提是一—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圍欄(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2.5 米； c) 如該圍欄的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該圍牆本身的高度，不超過 1.1 米；及 d)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項所描述者。
3.66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 <b>支柱</b> ，但前提是一— a) 該支柱(包括在其頂部的任何設施)的高度，不超過 5 米；及 b) 該工程不屬附表 2 第 2 部第 17 項所描述者。